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258號

原告 吳昭明

吳素惠

吳素如

吳小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蘇泓達律師

莊佳蓉律師

被告 顏嘉彰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8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萬8,636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2萬8,6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四人為訴外人吳清連之子女，被告於109年8月27日8時1
04 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南市北
05 區公園路與公園南路交岔口，因違規闖越紅燈，撞及步行在
06 行人穿越道上之吳清連，致吳清連受有雙側額葉腦挫傷出
07 血、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顱骨骨折併氣腦及雙
08 耳出血等傷害，雖經送醫院救治，仍於同年10月12日7時不
09 治死亡，業經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科處被
10 告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2
11 條第1項及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醫療費用14萬9,
12 766元、(2)看護費用4萬6,200元、(3)喪葬費用225萬3,000
13 元、(4)精神慰撫金4,99萬1,034元，共計744萬元。

14 (二)並聲明：

- 15 1. 被告應給付原告四人共計7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2. 請准原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18 二、被告雖未到場，但具狀以：原告請求之喪葬費金額過於龐
19 大，超出一般情理，伊並非不願賠償，依強制險及加重險可
20 賠償至357萬餘元等語答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21 被告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故經過及責任歸屬，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
24 0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刑事卷宗審認核符，被告對此亦無爭
25 執，自堪信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28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9 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3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31 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不法

01 駕駛行為，致原告之父傷重不治死亡，是依上開規定，原告
02 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
03 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審酌如下：

- 04 1. 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等因吳清連受有上開傷害
05 住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4萬9,766元及看護費用4萬6,200
06 元等情，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07 設醫院急診及住院收據、醫療用品費用明細表及發票、看護
08 費用明細表及收據等影本（見附民卷第13-28頁），可資證
09 明，被告對此亦無爭執，自堪認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
10 予准許。
- 11 2. 殯葬費用：原告主張其等因吳清連死亡，支出殯葬費用共計
12 225萬3,000元之情，固亦提出喪葬費用明細表、名度金寶塔
13 永久使用權狀、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含塔位165
14 萬元及管理費1萬5,000元）、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費收據
15 （火化費用6,000元）、大道禮儀社估價單（總額共計58萬2,0
16 00元）等影本為憑（見附民卷第29-37頁），然被告抗辯此部
17 分金額過高。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
18 實際支出之費用，並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
19 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20 1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大
21 眾治喪項目參考價格，各項目金額最高額加總為31萬2,200
22 元，最低額加總為7萬5,900元（參南簡卷第61頁），此係內
23 政部依全國各地區關於殯葬宗教、風俗等習俗所為之調查報
24 告，自可採為認定標準。參酌南部地區公立納骨塔位價格
25 （個人塔位）約1萬5,000元至3萬5,000元之間，私立納骨塔
26 位價格（個人塔位）約3萬元至20萬元（參同上卷第63-67
27 頁），暨臺南市區辦理喪葬事宜之風俗、習慣、被害人身
28 分、地位、經濟狀況，認原告得請求之殯葬必要費用，應以
29 內政部上開參考價格之最高額31萬2,200元，即為合理及必
30 要。是其逾此金額之請求，顯屬過高，不應准許。
- 31 3. 精神慰撫金：原告四人為吳清連之子女，其等因本件車禍喪

父（吳清連為33年次生，死亡時為76歲），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痛苦程度及被告肇事情節等情狀。茲以原告四人分別為59年次、57年次、61年次及60年次生，高中或五專畢業，現任公司負責人或董事，年薪約120萬元，名下各有多筆不動產及投資；被告則為83年次生、高職畢業，任職客運公司售票員，月薪約3萬元，109年薪資所得總額約42萬元，無其他財產等情，分據兩造陳明（見南簡卷第46頁；刑事卷宗交訴卷第107頁），並有兩造戶籍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限閱卷宗）。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及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各以60萬元即為適當，其等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4. 從而，原告四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90萬8,16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4萬9,766元＋看護費用4萬6,200元＋殯葬費用31萬2,200元＋240萬元（60萬元×4人）＝2,90萬8,166元】，已堪認定。

(三)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本件事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7萬9,530元，復據其提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7日函可參（見南簡卷第59頁）。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再扣除上開保險給付後，其等得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82萬8,636元（即2,90萬8,166元－2,07萬9,530元＝82萬8,636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
06 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應自刑事附
07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5月14日起（見附民
08 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82
11 萬8,636元，及自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
16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17 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18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9 六、又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之案件，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納第一審裁判費用，復無其他
21 訴訟費用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七、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
24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